

郑 州 市 物 价 局
郑 州 市 财 政 局
郑 州 市 民 政 局
郑 州 市 审 计 局
郑 州 市 纠 风 办
文件

郑价费〔2012〕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团体收费行为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纠风办，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民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税
务总局、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7〕16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

政部《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0〕90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制定的原则和程序，遏止过高的会费标准

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应坚持以会养会、充分协商、平等自愿和单位（企业）会员适度负担的原则。

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应遵循以下程序。社会团体在制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前，应先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拟定的会费标准草案；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会费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经价格主管部门初审后，社会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价格主管部门派人员列席会议，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社会团体形成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二、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行为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涉及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检验、检测、评估（或评价、评审）、审计、鉴定、

认证、考试、培训等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乱收费查处。社会团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按规定缴入国库，支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社会团体收取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社会团体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到指定的税务部门购领和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三、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财务制度，杜绝不合理支出现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许可、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159号），社会团体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社会团体支出费用的2%。

四、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严格规范制度和程序。

五、各级价格、财政、民政、审计、纠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团体各类收费的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团体收费 通知

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

(共印 150 份)